

# 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乙方：

乙方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蠡太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进一步提升科技研发项目开发质量和发展水平，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甲乙双方达成本监管协议。

##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XDG-2021-4号

土地用途：科研设计用地

土地面积：8058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leq 3.0$

产业定位：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科技等

项目总投资额：2.3亿元左右

项目在签订出让合同后两年内建成投产。

## 二、基本要求

(一)甲方有权核验乙方建设项目的税收、销售收入、企业及人才引育、专利申请等事项落实情况，经核验乙方未能达

到本协议所约定要求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各方面的要求，开工、竣工、投产、达产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函告甲方，主动配合甲方的监管，提供相关资料。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相关要求无法认定的，视为未达到协议要求，甲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三、地块项目监管内容

本监管协议对本地块项目的监管考核起始日期为：乙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两年后开始起算。

(一) 产出效益。乙方确保本项目从考核起始日期起三年内，每年(十二个月)产生的体现在蠡湖街道的税收不低于 1500 万元；乙方确保本项目从考核起始日期起第四至第六年内，每年(十二个月)产生的体现在蠡湖街道的税收不低于 2000 万元；乙方确保本项目从考核起始日期起第七至第八年内，每年(十二个月)产生的体现在蠡湖街道的税收不低于 2500 万元。

(二) 科技、人才。乙方确保本项目从考核起始日期起三年内，每年引育高新技术入库企业 2 家，累计不少于 6 家；每年引进“滨湖之光”或以上人才不少于 1 人，累计不少于 3 人；每年引育雏鹰入库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不少于 6 家；每年申请专利不少于 10 项，累计不少于 30 项。乙方确保本项目从考

考核起始日期起第四至第六年内，每年引育高新技术入库企业 3 家，累计不少于 9 家；每年引进“滨湖之光”或以上人才不少于 1 人，累计不少于 3 人；每年引育雏鹰入库企业不少于 4 家，累计不少于 12 家；累计引育瞪羚入库企业不少于 2 家；每年申请专利不少于 10 项，累计不少于 30 项。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须在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期满一个月内，向甲方报送相关考核内容实际完成情况，并配合甲方开展核查工作。

(二) 上述第三(一)条税收指标，开始考核的每十二个月作为一个考核期，每十二个月考核一次，实际完成数与指标数差额部分由乙方在每期期满之后的 3 个月内以违约金的方式缴付给甲方。

(三) 上述第三(二)条科技、人才指标，分两个考核期进行考核，第一个考核期为从考核起始期起三年内，第二个考核期为从考核起始期起第四至第六年内，考核期满未达标，乙方应在每个考核期满之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 120 万元违约金。若乙方第一个考核期满未完成指标，第二个考核期超额完成指标，且超额完成部分能完全弥补第一个考核期指标缺口，甲方应在考核期满三个月内退还乙方缴纳的第一个考核期违约金。

#### 五、监管的实施

甲方委托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协议的

实施监管工作。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需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争议管辖法院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 七、协议效力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